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19-114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日以电话会议的形式,接待了机构调研,现将调研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会人员

1、公司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郭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潘爱斌

2、调研机构参会人员:天风证券文浩、天风证券宋雨翔、中信证券张一峰、中信证券朱梦雪、中信产业基金陈凯楠、中山证券许义、浙江青岱投资李宏扬、长盛基金周思聪、长江资产管理公司吴畏、原子资本陈贺、雪石资产张岩、天海投资李军、泰和投资王亮、拾贝投资杨毅、尚雅投资韩红成、鲁商集团刘路、华夏基金钟帅、华宏资产管理张凯、国信证券罗杰、国泰君安证券陈小昂、国泰君安证券武子皓、广发证券旷石、广发证券黄璐雅、工银瑞信基金李磊、高正投资刘明、方圆投资华通、东北证券夏妍、中邮基金陈谦怡、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马志强、申万菱信基金张朋、上海于翼资产管理合伙企业张熙、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翌旸、诺安基金李迪光、南方基金汪径尘、交银施罗德基金余李平、交银施罗德基金王青雷、建信基金姜锋、嘉实基金谢泽林、华安基金张杰伟、博时基金张鑫、北京市星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启腾、北京泓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锐

二、公司整体情况介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潘爱斌介绍了公司基本情况、业务模式、经营模式、财务情况、未来发展方向。

三、调研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郭庆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潘爱斌回答了各机构的提问,具体情况如下:

1、运营商补贴策略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答:关于国资委的补贴调整在年中就有了指导意见,所以相关方对文件有一个吸收过程。今年5G的套餐都有在调整,资费竞争更加理性。一开始用户可能有点不适应,但是属于刚需。不管是光猫还是机顶盒,特别是四季度大家的量就慢慢消化掉。

例如,我们今年中标的电信千兆网关,从实际出货看,现在某两个省就超过集团集采中我们的中标额度。

运营商现在家用的宽带方案,包括路由器、网关、机顶盒变8K的速度都在加快,这个过程从今年的9、10月份开始陆续加快。这个过程中,设备价格不太变化情况下,性能参数都提高了。

2、运营商策略调整已经在发生,这些调整对我们三季度以及之后的影响?

答: 运营商接下来会是做ICT的主力军,会采购大量的设备,比如摄像头、企业级网关。这部分我们一直在积极参与。

随着运营商接下来ARPU值提高以后,效益变得更好,设备采购也能持续。

3、网易云阅读收购的目的和运营情况?

答:网易云阅读主要是有大量的版权,网易版权目前三方变现的规模较大,我们最近也在谈它的版权IP影视化。网易这边内部的APP、公众号,它自己也在做CPS,每年下来营收还是比较稳定的。这个对增强我们的阅读版块很有帮助,因为我们原来主要是做女频,网易云阅读在男频方面的积累是比较大的,这是我们和它合作的原因。

4、机顶盒这部分占兆能比例? 我们除了机顶盒还有网关、摄像头、CPE等其他硬件,这方面兆能以后发展布局的情况如何?

答:机顶盒在兆能的体系里面占比20-30%左右。明年运营商5G外重要的一块是家庭无线WiFi6。我们有在做5G CPE、5G小站这方面的技术以及产能储备,明年是我们很重要的发展机遇。

5G套餐中含有较大比例权益类内容,这方面内容我们也在尝试运营。我们自己的小说一直也在积极合作,其他的内容我们也在做,这个可能会是我们明年的增长点之一。

5、收购了兆能之后现金压力大一些,三季报应收账款8个多亿,公司觉得两三年之后这个指标的上限是多少?

答:因为兆能这个问题,我们应收账款确实变得很多。但运营商有个好处是坏账基本上没有,工厂生产完交付到省里面,这个设备不像运营商的网络里面的设备还要调试,我们不需要复杂调试,开完发票到给公司回款,大概两三个月,基本上账期比较正常。如果应收账款增加,其实是我们期待的,反而说明能占的市场份额更多。

6、收购网易云阅读与公司现有的业务和人员的如何整合?

答:网易云阅读更偏向男频,公司现有业务偏向女频,两者内容整合会发挥1+1)2的效能。此外,网易云阅读团队之前也进行过多次合作和研讨,收购对公司团队也较好。

7、未来公司股份减持计划与解禁如何安排?

答:公司目前主营业务集中在移动阅读和通讯设备,未来3-5年两个业务都有良好的前景。第一大股东承诺不减持就是出于对公司发展的坚定看好。浙报、新华网、腾讯这三家战略投资者的三年期定增也是看好公司发展。

之前减持的主要是公司早期天使投资者,比较独立。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111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新材料")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博威新材料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公司为博威新材料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98,55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基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博威新材料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 公司本次为博威新材料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主要用于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为博威新材料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主要用于中长期项目贷款、信用证结算、结售汇等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方式包含抵押(博威新材料或公司提供抵押)、保证。

上述担保议案经公司2019年3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批准,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相关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3月2日及2019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7)、《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大嵩盐场;

法定代表人:张明;

注册资本:伍亿柒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3月30日;

经营范围:纳米材料的研发;合金制品、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博威新材料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资产总额11,372.26万元、负债总额480.1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480.10万元、资产净额10,892.17万元、净利润-107.83万元、资产负债率4.22%。

截止2019年9月30日,博威新材料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资产总额28,605.63万元、负债总额9,941.0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3,555.27元、流动负债总额9,941.09万元、资产净额18,664.53万元、净利润-227.63万元、资产负债率34.7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博威新材料因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本次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主要用于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博威新材料提供金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担保额度,主要用于中长期项目贷款、信用证结算、结售汇等综合授信业务。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2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

独立董事针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博威新材料提供的总额为1,500万元的担保处于上述额度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含本次)为人民币247,641万元(其中5,000万美元按2019年12月4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7.0382折算, 人民币金额为35,191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 (2018年) 经审计净资产的70.57%,均为对控股公司(100%控股)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威板带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230万元, 均为对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2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合计24,934,108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211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58,328,480股减少至2,033,394,372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近日已办理完成。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回购股份导致股份总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 (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回购股份审批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公司股份,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19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决定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至2019年10月30日,有关内容详见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截至2019年10月30日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24,934,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14%,最高成交价为4.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7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99,991,644.89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24,934,108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2,058,328,480股减少至2,033,394,372股。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股份变动情况

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53,802,371	46.34	0	953,802,371	46.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4,526,109	53.66	-24,934,108	1,079,592,001	53.09
三、总股本	2,058,328,480	100.00	-24,934,108	2,033,394,372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公司将尽快召开会议审议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章程事项,并在上述事项经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3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郭雪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7日披露了《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截至目前,公司监事郭雪松先生、黄汉龙先生、曾秀清女士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监事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减持发生时段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曾秀清	监事	2019-12-02至2019-12-04	4.96	928,000	0.0456%
黄汉龙	监事	2019-09-20至2019-12-02	4.98	1,378,382	0.0678%
郭雪松	监事	2019-09-09至2019-11-18	4.77	472,600	0.0232%

注:鉴于公司近日回购注销24,934,108股股份,公司总股本由2,058,328,480股减少至2,033,394,372股,上述比例由公司最新股本计算所得,下同。

2. 本次减持后,监事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曾秀清	无限售流通股	928,077	0.0456%	77	0.0000%
	高管锁定股	2,784,230	0.1369%	2,784,230	0.1369%
合计	----	3,712,307	0.1826%	2,784,307	0.1369%

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汉龙	无限售流通股	1,378,382	0.0678%	0	0.0000%
	高管锁定股	4,135,146	0.2034%	4,135,146	0.2034%
合计	----	5,513,528	0.2711%	4,135,146	0.2034%

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雪松	无限售流通股	472,669	0.0232%	69	0.0000%
	高管锁定股	1,418,008	0.0697%	1,418,008	0.0697%
合计	----	1,890,677	0.0930%	1,418,077	0.0697%

二、其他事项

1.郭雪松先生、黄汉龙先生和曾秀清女士本次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5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服务于基金投资客户,经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协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于2019年12月5日起参与申万宏源与申万宏源西部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1. 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247

B类份额基金代码:002248

2. 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A类份额基金代码:004699

B类份额基金代码:004700

3. 新疆前海联合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份额基金代码:003180

C类份额基金代码:003181

4. 新疆前海联合添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份额基金代码:003498

C类份额基金代码:003499

5. 新疆前海联合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A类份额基金代码:003475

C类份额基金代码:007039

6. 新疆前海联合泓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780

C类份额基金代码:007043

7. 新疆前海联合国民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份额基金代码:003581

C类份额基金代码:007111

8. 新疆前海联合研究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份额基金代码:005671

C类份额基金代码:005672

9. 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份额基金代码:003174

C类份额基金代码:007038

10. 新疆前海联合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份额基金代码:006801

C类份额基金代码:006802

11.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份额基金代码:008010

C类份额基金代码:008011

二、活动时间

以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19年12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以定期定投的方式 (仅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活动为准。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处于正常申购期适用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产品的申购手续费、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的规定为准。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40-0099

网址:www.qhlhfund.com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四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9年12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64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1月2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409	00641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92	1.017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8,062,762.09	382.4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四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2月06日
除息日	2019年12月0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2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19年12月0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19年12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19年12月06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05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3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11,200,000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1.6%。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萧然商厦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金马饭店有限公司、徐建初、沈素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淘宝网(网址:http://sf.taobao.com/0755/03)发布拍卖公告,将公开拍卖萧然工贸持有的公司11,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现将本次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依据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粤03执3560号之二:申请执行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萧然商厦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金马饭店有限公司、徐建初、沈素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3民初1928号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123,627,679.17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19年9月25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本院查明:本案质押物即被执行人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980)限售流通股11,200,000股由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首位冻结,案号为(2019)浙0109执5354号(诉讼保全案号为: (2019)浙0109民初3284号)。经与该院协调,该院同意将上述股票移送本院执行。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吉华集团",证券代码:603980,股份性质:限售流通股)限售流通股11,200,000股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拍卖方式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拍告知书》(2019)粤03执3560号: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萧然商厦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金马饭店有限公司、徐建初、沈素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已作出(2019)粤03执356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古华集团". 证券代码:603980,股份性质:限售流通股)限售流通股11,200,000股,本标的物将于2019年12月30日在淘宝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一次网络公开拍卖,具体事项详见我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的拍卖公告。

公告媒体:http://sf.taobao.com/0755/03

联系人:房产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兼传真):0755-83785213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6003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萧然工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4,060,965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9%。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萧然工贸持有的公司11,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该部分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并被司法冻结。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份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9-081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0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91.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2月9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实施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办理2016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同意,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手续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0名,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为191.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9%。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6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2016年1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6年11月21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16年11月21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11月21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价格12.83元/股,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54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6年12月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2月7日。

5、2016年12月16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12月16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暂缓授予日,授予价格12.83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1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暂缓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16年12月26日, 公司公告了《关于暂缓授予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2月28日。

7、2017年12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赵文杰和周创立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12.73元/股。

8、2017年12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6.5万股。

9、2018年1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及退休未再对其进行返聘的原激励对象涉及需要回购注销合计23.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68元/股。

10、2018年1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6.3万股。

11、2019年1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及退休未再对其进行返聘的原激励对象涉及需要回购注销合计16.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63元/股。

12、2019年1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1.6万股。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3年-2015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180.27万元(未扣除激励成本),相比2013年-2015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4478.18万元增长了171.99%, 公司业绩达到了考核要求。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